

台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 專案檢討報告



報告人：交通局局長 王義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台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專案檢討報告

壹、前言

本市捷運綠線位於北屯路接近文心路口之捷運工地 4 月 10 日發生嚴重工安意外，造成 4 死 4 傷的慘劇。除 4 月 11 日下午台北市捷運局已提出中捷工安意外檢討報告，初步判定應為人為疏失之外，目前捷運綠線並已全面停工，配合檢調調查所有施工意外原因。本府基於行政部門立場，已由市長在 4 月 11 日上午召開「台中捷運綠線工安專案會議」(第一次)，11 日下午邀集台北市捷運局、遠揚公司進行專案會議，12 日上午召開「台中捷運綠線工安專案會議」(第二次)，不僅要加速釐清真相，也要讓社會大眾瞭解事件的始末，與本府未來的因應作為。此一專案檢討報告，即是本府最新的完整說明與回應。

貳、事件始末

台中捷運位於本轄北屯路接近文心路口之捷運工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 時 58 分許，施工單位操作吊掛鋼梁時發生鋼梁墜落事故，砸中一輛自小客車及多名施工工人，經救護人員將傷者分送慈濟醫院及中國醫藥學院急救，仍造成 4 人死亡 4 人受傷。

經交通局的初步調查，此次事件發生之原因，主要係施工廠商於本工程施工圍籬內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因該路段為彎曲線段，事發時鋼箱梁單側已吊放帽梁處，惟解吊耳階段產生重心偏移致鋼梁掉落所造成。

依據大眾捷運法，本市捷運綠線是由交通部主辦，北捷負責設

計、施工及監造，市府負責土地取得及後續營運管理。整起事件的發生，與施工單位未按工程 SOP 流程及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本府除致力後續善後措施，亦將調查釐清整起事件之責任，全面檢討，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參、緊急救難措施

本府接獲此事件之通報後，即刻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投入緊急救難，措施包括：

一、消防局

(一) 災害初期除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動員本局救災人員車輛器材出動搶救，同時橫向通報本府各相關局處業務主管，並即透過市府即時通訊群組通知首長，針對本案進行應變處；並在第一時間報告甫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各局處副首長與主任秘書危機管理訓練的林副市長，林副市長立即全盤掌握進行指揮搶救應變作業，並整合現場搶救動員；由張副市長及潘副市長分別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與潭子慈濟醫院，慰問受傷民眾及家屬。林副市長在 20 時許抵達事故現場掌握救援統合狀況；本府各級首長與相關局處允已發揮最即時應變處置效能。

(二) 林副市長於第一時間向在韓國考察市長報告，市長也透過國際電話指示以安全有效立即完成救援任務外，同時也給受傷民眾與家屬最佳協助及慰助，此外也要求整合本府各局處力量立即展開緊急應變作業，發揮市府動員統合應變力量。市長立即變更行程提早兼程趕回台中進行本案意外事故的統籌指揮作業，在半夜趕回台中後即

刻趕赴醫院進行傷者與家屬慰問，也趕赴事故現場進行通盤狀況瞭解。

(三) 消防搶救作為：

1. 消防局 119 受理報案後即動員本局 8 個分隊、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12 輛、救護車 8 輛、消防人員 60 人、義消人員 16 人，本局各分隊、大隊、局本部總值日官與局長也立即趕赴現場進行救災指揮。
2. 災害第一時間「台中市迅雷救援協會」裝備組組長盧仕真路過災害現場，即刻投入救援與進行通報外，本局同時動員 5 個民間救難團隊 77 人趕赴災區協助救援。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也即時派駐 1 輛救護車、醫療救護人員 3 人。
4. 事故發生後在 28 分鐘即完成現場 7 名受傷民眾救援與送醫、52 分鐘內完成被鋼箱樑壓毀車輛(3500-NE)1 名民眾救援與送醫。

(四) 進駐事故現場各友軍搶救應變單位均能就個別任務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置，為確認現場是否有民眾受壓於鋼箱樑下，施工單位也即協調調度 500 噸吊車到場進行掉落鋼箱樑吊掛工作，警察局亦派出警察人員進行現場交通疏導與警戒；其他相關局處亦動員人員至現場進行相關應變作為，務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五) 派遣第八救災救護大隊及北屯、文昌分隊、特搜大隊(大誠、西屯分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區、中港分隊)、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頭家厝、潭子分隊)等 8 個消防分隊，消防車 12 輛、救護車 8 輛、消防人員 60 人、義消人員 16 人。

(六) 民間救難團體共計 77 人 (台中救難協會 20 人、台中迅雷救難協會 30 人、山海屯救難協會 10 人、國際救難協會 9 人、穿山甲救難協會 8 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救護車 1 輛、救護人員 3 人。

二、警察局

(一) 處置作為：

災害發生時由第五分局勤務中心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前往支援，並通知第五分局分局長到達現場擔任指揮官，並立即指示第五分局偵查隊長率鑑識小組及偵查警力計 22 名前往協助，另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由主任檢察官李翠玲率檢察官柯學航、楊仕正、林岳賢等人於 19 時 30 分到達現場勘察，掉落之鋼梁於 11 日凌晨 0 時 50 分順利移除，並未發現有人員被壓住之情況，有關 4 名死者大體亦由檢察官分別相驗，於 11 日凌晨 1 時 25 分許相驗完畢，遺體交由家屬領回。

(二) 現場交通管制措施：

立即實施現場及外圍交通管制措施，外圍管制至 4 月 11 日 0 時交通恢復正常後解除，僅留北屯文心及北屯路與旅順路口 2 處共 8 名交管警力，至 6 時 55 分北屯路恢復通車疏導警力撤除。(詳如下表)

災害現場：交通管制	外圍：加強交通疏導管制
1. 北屯路-文心路口	1. 文心路-崇德路口
2. 北屯路-旅順路口	2. 文心路-興安路口
3. 北屯路-松竹路口	3. 北屯路-太原路口
	4. 東山路-旱溪東路口

(三) 交通維護與現場傷亡處理出勤警力數(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第 5 分局警力	交通大隊	保安大隊	合計
4/10	17 至 24 時	143 人次	10 人次	4 人次	165 人次
4/11	0 至 8 時	20 人次	8 人次		28 人次
日期	時間	交通疏導警力	勘查警力		合計
4/11	8 至 11 時	12 人次	6 人次		18 人次

(四) 後續處置：

依檢察官指示，於案發現場之大型吊掛車一部、鋼索、吊耳、掛鉤、油壓墊片、3.5 噸迫緊器等施工有關之器具，於 11 日 0 時 50 分許移置崇德拖吊場查扣，於 11 日 9 時上午並由檢察官率同消防局及第五分局鑑識人員重回現場勘驗並另於同日下午至崇德拖吊場勘驗肇事之大型吊車完畢。本案承辦檢察官並指示帶回中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長杜 OO、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 OO、副工程司王 OO、工程師高 OO、台北市捷運中區工程局工務所主任洪 OO、工安管理人員陳 OO、工程師劉 O、必捷吊車有限公司經理何 OO、吊車司機兼操作人員賴 OO、鄭 OO、工安管理人員林 OO、工安管理人員陳 OO 總計 12 人，於第五分局偵查隊召開臨時偵查庭後，洪 OO 等 7 人 10 至 80 萬交保，其餘 5 人請回，全案由第五分局配合檢察官偵辦。

肆、善後措施

為使民眾恢復正常生活，本府啟動安心關懷小組(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法制局、民政局、經發局)，提供傷者、鋼梁

事故周邊民眾、捷運施工勞工朋友及目睹事件民眾安心關懷服務，讓民眾安心生活。包括：

一、勞工局

(一) 職災勞工照護：

1. 受災勞工及家屬部分：

- (1) 針對本次工安事件，勞工局 FAP 除於事情發生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提供家屬協助外，並已分別於 4 月 11 及 12 日多次透過電話及親自前往醫院及生命禮儀所和家屬碰面，除提供情緒支持外，並針對家屬擔心的勞工權益等問題初步說明。其中開車經過駕駛蘇 OO 因設籍於彰化縣，由本局局長於 4 月 10 日聯繫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長，請彰化縣 FAP 同仁提供家屬相關協助。
- (2) 其中梁 OO 及杜 OO 二位死亡勞工因設籍於台中市，符合本市職災勞工死亡家屬慰問金發放資格，發給家屬 30 萬慰問金，並將協助申請職安署 10 萬慰問金。
- (3) 後續 FAP 同仁將持續關懷受災勞工及家屬，並依個別受災勞工及家屬需求提供勞動權益保障（如：勞動權益諮詢、協助申請勞保給付、連結法律諮詢等）與家庭危機調適（如：連結經濟補助、心理諮商、關懷支持等）等服務，另針對受傷之四位勞工未來醫療復健完成後之重返職場亦將提供適性協助（視個案醫療復健完成後轉介工作強化中心提供工作強化或提供就業服務等）。
- (4) 勞工局亦與社會局社工科（每位受災勞工皆有專

屬之 FAP 及社工員) 與社會救助科保持橫向連繫，共同為受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協助。

2. 災後勞工創傷處理部分：

- (1) 考量本次工安事件對勞工造成之心理創傷，勞工局立即導入員工協助方案 (EAP)，並已於 4 月 12 日中午與遠揚公司聯繫，針對事件發生時現場與公司其它員工，初步排定於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邀請專業心理師入廠進行安心講座，當日心理師並將評估員工狀況，針對創傷嚴重者後續將進行深度心理諮商服務。
- (2) 本次重大工安事件對本市其它勞工或多或少亦可能造成心理負擔或影響，勞工局設有員工無憂專線 (電話：23149099)，凡勞工朋友有需求，皆可透過該專線獲得協助。

二、社會局

安排社工員進行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工作，進行會談訪視，案家目前需求重點在於醫療協助、理賠問題、喪葬討論等，後續規劃提供下列服務：

(一) 經濟協助：

依據個案家庭狀況提供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或民間資源等救助措施。

(二) 法律協助：

配合法制局及法扶基金會提供民眾相關法律資訊，作為後續向資方求償或申請國賠之參考。

(三) 心理輔導：

配合衛生局提供受傷者、罹難者家屬及意外發生地居民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四) 未來處遇計畫：(如下表)

未來處遇計畫表

項次	處遇計畫	負責單位
1	針對受傷及罹難者案家，由社會局以每一家戶專責社工陪伴方式，後續需要心理諮商輔導，由衛生局協同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2	針對職災受傷勞工，由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逐案服務，並對職場其他員工提供心理支持輔導。	勞工局
3	4月13日(一)起，社會局與衛生局派出四組人力探視沿線居民及店家，提供安心關懷社區服務，後續有特別需求，提供個別服務。	社會局 衛生局
4	有關當天目睹之行人或駕駛，衛生局亦提供安心專線服務，提供需要的市民隨時來電諮詢；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電話 0800-788-995	衛生局
5	法制局成立單一窗口，主動提供家屬法律上協助，同時協請犯罪保護協會台中分會提供 4 名律師全力協助家屬求償，連絡窗口 04-22289111-23603 袁先生。	法制局

三、衛生局

(一) 立即啟動醫療協助：

4/10 事件發生接獲 3 名傷者及 3 名無生命跡象者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 名傷者及 1 名無生命跡象者送往台中慈濟醫院，立即啟動與二醫院聯繫，務請二醫院全力醫治 8 名傷患，衛生局長並於 17:50 抵達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第一時間於現場協調醫療團隊提供傷者及罹難者相關必要協助。

(二) 持續提供醫療關懷與協助：

協同市長、副市長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探視傷者、罹難者及其家屬，持續與醫療團隊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瞭解傷患醫療計畫及治療進度。

(三) 提供民眾安心關懷服務：

與社會局、勞工局等成立「安心關懷小組」，4/13起與社會局逐戶家訪事故發生週邊社區，關心民眾的心理及生活狀況，並啟動安心關懷專線：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供民眾使用。

四、民政局

(一) 區公所：

1. 北屯區公所

- (1) 查確事件傷亡者名單並通知相關區公所進行慰問及相關救助(包括高雄縣及彰化縣籍二人)。
- (2) 已請轄區東光里、三和里、平田里透過里鄰系統及守望相助隊等於事件地點周遭協助安全巡守。
- (3) 請相關里辦公處協助蒐集事件地點周遭民眾及住戶意見反映。

2. 太平區公所

於104年4月11日由黃發智區長偕同社會課長及里幹事分別至慈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探視中捷重大工安意外傷者陳OO先生及謝OO先生家屬，並致贈慰問金1萬元。

3. 大雅區公所

往生者謝OO、受傷者陳OO(戶籍設太平區)現住大雅區；104年4月12日上午由江惠雯區長偕同各該里里長分別前往謝宅弔唁與關懷傷者。

4. 大里區公所
區公所日前至死者梁 OO 家中關懷並協助，適逢家屬因忙殯葬事宜未在家，公所持續關心，並請東湖里賴里長及鄰長密切注意，給予適時協助。104 年 4 月 11 日下午周崇琦區長會同社會課長至殯儀館弔唁及關懷。
5. 梧棲區公所
區公所已日聯繫往生者杜 OO 的家屬，因家屬辦理殯葬及布置靈堂事宜，希望暫時先不要前往，104 年 4 月 12 日早上里長已前往了解關心。
6. 清水區公所
劉振榮區長與海濱里蔡錫堂里長於 104 年 4 月 11 日上午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探視傷者林 OO 先生並致贈慰問金。

(二) 生命禮儀管理所提供罹難者相關殯葬協助

1. 104 年 4 月 11 日 22 時架設臨時靈堂，提供梁 OO、謝 OO 及杜 OO 3 位罹難者相關殯葬服務。
2. 梁 OO、謝 OO 及杜 OO 3 位罹難者遺體分別位於生管所、慈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生管所協調家屬，經家屬同意，10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移靈至生管所，並由生管所設置靈堂供家屬安置往生者。
3. 104 年 4 月 11 及 12 日聯繫衛生局及社會局給予家屬進行心靈輔導、心理諮詢及關懷。
4. 104 年 4 月 11 及 12 日提供喪葬禮儀諮詢。
5. 104 年 4 月 11 及 12 日督促提供服務禮儀公司全力配合移靈及安置遺體事宜。

6. 104年4月11日陪同市長致送杜OO家屬及梁OO家屬慰問金。
7. 104年4月12日因萬安禮儀公司終止服務杜OO禮儀事宜，生管所立即協調其他禮儀公司加續服務。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

依規費法簽陳市長同意罹難者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規費減免。

五、經發局

- (一) 供水：經洽自來水公司四區處，其北屯路238號至242號間水管破裂，已於當日下午19時修復完成並恢復供水。
- (二) 供電：台電公司表示受影響用戶的地址為北屯路264、264-1至264-11號(12戶)，及北屯路282、282-1至282-41號(36戶)，合計48戶，已於11日上午6時完成作業，恢復住家供電。

伍、事件檢討及外界關心議題說明：

一、施工時間疑義

根據本府交通局於103年8月5日核定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書(第一次變更)》(1版)(後簡稱《交維計畫書》)，鋼箱梁施工必須於夜間23:30至05:30執行，遠揚公司則於104年4月8日施工通報單中提出，將於4月13至16日夜間至凌晨執行本工程。

然而，遠揚公司卻提前於4月10日上午開始進行鋼箱梁地組及吊裝工程，與原核定之《交維計畫書》不符，該

公司並於當日下午 15:15 才以施工通報單，說明預計將於當日下午 16:00 進行吊裝工程。不料，當日下午 16:50 即發生意外事故。

依《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下簡稱《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另依同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 3 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然遠揚未於規定時間進行吊裝工程，且於施工當日下午通報，顯然有違上述規定。

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維計畫書》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指引措施，處工程主辦單位或承攬人 3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共收到遠揚公司提出之 38 張與鋼箱梁吊裝及車站區吊裝施工有關之通報單，惟其通報單內容所載施工期間，自 1 日至 30 日不等，且未個別標示進料、地組、吊裝工程之確切時間，更未明確指出吊裝的確切時刻。

依《交維計畫書》，吊裝工程僅能於夜間施作，本府得依《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本府 103 年度全年對於捷運綠線工程稽查 25 次，並未發現正於日間進行吊裝之情事，104 年迄今稽查 5 次，查獲 3 次工作時間與《交維計畫書》之規定不符，分別開罰 3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惟本府交通局未能及時發現本次意外事故之吊裝工程於日間進行，進而及時阻止，實有疏失。

二、外界質疑趕工釀災之說明

台中市捷運綠線工程，依行政院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於 97 年簽署之《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交通部為建設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為營運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委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簡稱北捷局）為工程主辦機關。

依北捷局於 104 年 4 月 11 日提出之《台中捷運 CJ920A 標工程 104/04/10 事故檢討報告》指出，本標案契約預定實質完工日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契約預定竣工日為 108 年 03 月 27 日，全線預計於 107 年底試營運，109 年底全線通車，目前實際施工進度為 43%（預定 40.5%），皆依計畫進行，且進度有些許超前，並無趕工情形。

另依審計部台中市審計室 102 年度《台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表示：「……本案期程自原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底配合預算執行年期調整至 109 年底。本案因用地取得延宕，除增加土地增收成本外，相關建設成本亦將隨之增加，且延後通車營運期程，影響整體聯外運輸系統之整合及發展，亟待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新市府團隊自就任後，由林副市長率隊與北捷局共同研商，工程施作面向部分，配合夜間施工、人員輪休但機械不休息方式，並採「同步平行」作業方式，部分土木工程完成後，機電工程即進場施作，無需按照以往土木工程都做完後，機電工程才能進場施作。行政作業面向部份，本府協調內政部縮短特種建築物審查期程，北捷局縮短土開場站捷運設施設計時程至 6 個月、施工時程至 15 個月，讓整體工程日趨順利，以達到於 107 年底全線試營運之目標。

根據媒體報導，本次意外事故包商員工指稱，「(遠揚) 4 點就趕我們收車，動不動就要罰錢，罰 11 萬，因為我們這

是危險工作，加快我們趕工」。然經查，該承作廠商當日之吊裝工程施作，自始不符本府所核定之交維計畫，本府更無要求北捷或遠揚四點前收車之理。

三、捷運綠線其他工程路段圍籬拆除之說明

新市府上任後，積極協調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已完成「橋梁上構且不影響施工」之路段進行圍籬拆除作業，與本次發生工安事故地點「北屯路段」明顯不同。圍籬拆除路段及工安事故發生位置，如下圖所示。



依北捷局中工處長余念梓表示，意外事故工程現場圍籬，因吊梁工程車需要作業空間，因此暫時撤除圍籬。可見事發當時之圍籬撤除，與本府日前拆除圍籬之政策不同。

另依《交維計畫書》圖說之圖 2-7 5B02 單元(P0514-P0516)吊裝交通維持平面圖，該工程施工時，應封閉北屯路（旅順路二段與文心路四段之間）南向車道，並應以交通錐佔用北屯路北向車道。惟本府交通局未能及時發現本次意外事故工程，於大型機具進出而暫時拆除圍籬期間，遠揚公司未依規定封閉北屯路部分路段及車道，實有疏失。

四、施工路段管制人車通行之說明

外界質疑事故當時本府未派員交管，然依核定之交通維持

計畫，交管之權責屬工程主辦單位，該段工程於深夜吊裝鋼箱梁作業時，應由工程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遠揚營造工程）封閉車道，並於北屯路／旅順路二段及北屯路／文心路四段等二路口前方各設置交通指揮人員 2 名，其工作為指示行經該路口車輛之行車方向，及違規停車之駕駛人，進行柔性勸導，避免因違規停車而影響車輛通行，並協助疏導交通，以降低施工對道路交通之影響。惟本府交通局未能及時發現本次意外事故之工程，於非規定期間施作吊裝工程，且未發現工程主辦單位未依規定進行人車管制，及時要求改善，實有疏失。

陸、後續改善措施

本府綜合連日來多次專案會議，提出「全面安檢」、「強化稽查」、「增加罰則」、「進行合約協商」、「強化勞動檢查」、「修訂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六大改善措施，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一、全面安檢：

本府重申全面停工安檢的決心，將盡速邀集勞動部、台北市政府，派員全面安檢走完全線，沒有疑慮之工段才可復工，建立市民信心。

二、強化稽查：

本府即日起將展開台中捷運綠線工程沿線工安巡查，增加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人力，提高稽查次數，並升高稽查層級，成立「台中捷運綠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小組」，由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召集人，針對重大工程，亦將派稽查人員進駐。

三、增加罰則：

本府立即檢討《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的處罰對象，未來施工若有違規情形，除對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開罰之外，也可向在轄內施工的廠商直接開罰，市府將於一週內完成法制研商、提出修正計畫。而在處罰金額部分，市府期望中央可放寬罰鍰上限(目前上限是 10 萬元)，並准予連續開罰。

四、進行合約協商：

由於市府與交通部、台北市政府簽訂的合約是規範三方最重要的基礎，本府為了承擔責任，將在一個月內與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展開三方合約的協商與釐清，希望可以增加、檢討與調整本府可要求的工程監督事項。

五、強化勞動檢查：

而在保障勞工安全部分，本府也將要求中央比照台北市與高雄市，賦予台中市政府完整的勞動檢查權及相關配套，特別是下放營造業的勞檢權，以立即增加勞動安全檢查的事項、人力及頻率。

六、修訂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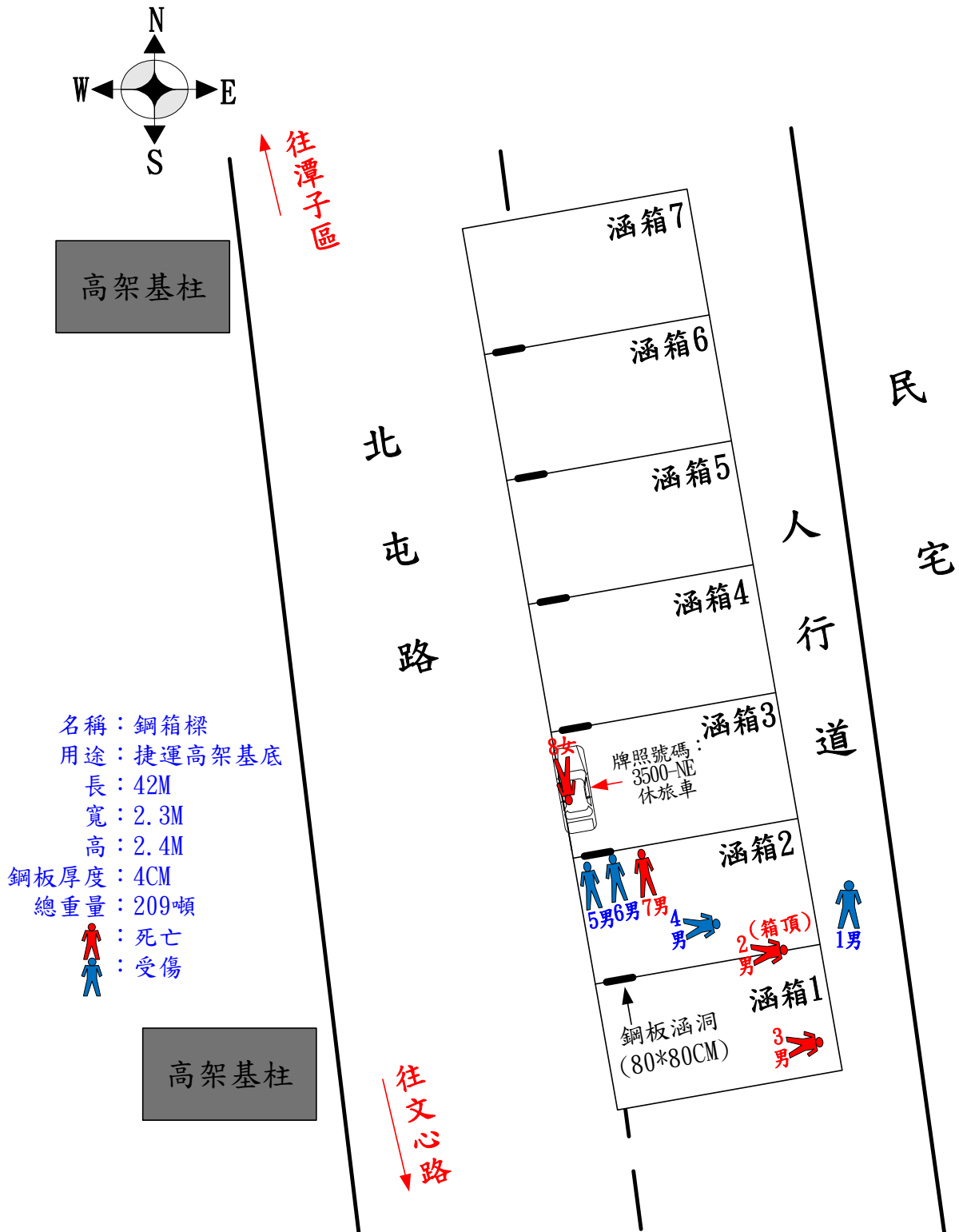
本次意外顯示《施工管理自治條例》實有不足，本府將研擬修訂該條例，對用路人有重大安全疑慮或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應於施工前七日向交通局申請，經核准後始能施工。違規處罰對象部分，除對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開罰外，亦可向在所轄境內施工的廠商直接開罰。處罰金額部分，盼中央可放寬罰鍰上限，並可連續開罰。相關法制作業，於一週內完成研商並提出修正計畫。



北屯區北屯路264之10號前捷運工地
初期搶救佈署圖



北屯區北屯路264之10號前捷運工地
夜間搶救照明佈署圖



北屯區北屯路264之10號前捷運工地
發現傷者位置圖

災害搶救現場照片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災害現場空拍畫面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將患者從鋼箱樑內救出		



災害搶救現場照片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自小客遭鋼箱樑壓毀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自小客車救助情形		
			

災害搶救現場照片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事發後副市長林陵三前往現場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實施吊掛工作，確認鋼箱樑底下有無民眾受困		
			

災害搶救現場照片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現場吊掛作業中		
			
災害地點	北屯路 264 之 10 號前	日期	104 年 04 月 10 日
圖片說明	吊掛完成，未發現有受困民眾		
			